

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補充規定

113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補充規定依據「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」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」訂定之。

二、因特殊教育學生(或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學生)影響原班任課教師實施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者，其學習評量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前項及格基準者，均得予補考，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：

- (一)補考及格者(達六十分(含)以上)，以六十分計。
- (二)補考不及格者(未達六十分)，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
各學期補考實施日期及方式，依教務處公告辦理。

四、學生學習評量預警機制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每學期定期評量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，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。

期初預警：每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前，由教務處統計各班累計至前一學期超過四個(含)領域學習課程不及格者，由導師轉發「預警單」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，關心並督促孩子，俾落實預警機制。

期中預警：由導師轉發「定期評量單(加註預警文字)」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，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。

- (二)由教務處統計九年級各班累計前五學期超過四個(含)領域學習課程不及格者，由導師轉發「領取修業證書示警單」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，繳交簽名回條。

五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